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286號

原告 吳啟思

訴訟代理人 林宗竭律師

徐柏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容儀等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，提出修繕系爭露臺至不漏水所需修繕費用之估價單，並依前述估價單所載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；暨提出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、同路段57巷3號建物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建物所有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並具狀補正被告黃○○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本件原告起訴狀意旨所載，其真意係請求被告修繕經約定為其二人分別所有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4樓、5樓建物專用之露天平臺(下稱系爭露臺)至不漏水狀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露臺漏水修繕所需之費用計算。惟本件原告未提出相關資料(如估價單)，致本院無法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送達3日內，查報上述資料，俾本院核定裁判費；倘未依期查報，致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陷於不能核定之狀態，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150萬元，加十分之一即165萬元定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之，特此裁

01 定。

02 三、另原告應提出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、同路
03 段57巷3號建物(下合稱系爭建物)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
04 本，並檢附系爭建物所有權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
05 略)到院，暨具狀補正被告黃○○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12 書記官 薛福山